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自有资金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与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公司上季末净资本的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理资管”）

经济性质或类型： 境外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组合管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适用

注册地： 法国巴黎巴斯德大道 91-93 号 邮编 75015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不适用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由东方汇理资管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东方汇理资管持股 55%，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东方汇理资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累计 552.98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计提的咨询服务收入累计 256.99 万元, 上述交易金额合计 809.97 万元, 超过上季末公司净资本的 1%, 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 董事会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